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曾淑麗	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.太子宮顧問，2.北辰國小愛心媽媽，3.榮譽觀護協進會， 4.曾淑麗美容工作室負責人，5.笑瞇瞇戀絲偶及民宿執行長， 6.源森活有限公司南區業務執行長，7.華勝里一鄰鄰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3月20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有事情，隨時找我，成立官方LINE，有問題跟我說?幫你解決。
2.看到問題→馬上通報→追踪完成：(1)路面破損(2)水溝堵塞(3)垃圾環境髒亂(4)路燈故障。
3.老人及弱勢家庭服務：(1)獨居老人關懷(2)急難救助(3)重大事故協助轉介。
4.協助申請政府福利：(1)社會救助(2)政府補助申請(3)填寫表格跑行政流程。
5.建立「有事情找得到人」的服務制度：(1)問題通報(2)里民反映案件進度回報(3)公共設施問題追踪。
6.任內全力爭取開設「里民活動中心」讓里民有聚會休閒場所，及推動成立「社區發展協會」為里民服務。
7.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，有事情找淑麗，華勝里的大小事，淑麗用心來照顧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許宸維	北辰國小 建國國中 北港農工	許瓜鴨莊負責人 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10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里民的事，就是我的事，里民有需要，找得到我，追得到結果。
不分年齡，不分家庭，不分立場，認真聽每一個聲音。
用心處理每一件小事，道路、水溝、路燈看到就處理。
協助申請老人福利、弱勢家庭、單親家庭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林文德	大同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副學士	雲林縣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第11、12、13屆會員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9年7月1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定期清淤，居民放心
　爭取改善水溝排水不良，定期水溝清淤，消除異味，免於積淹水恐懼。
二.強化安全，住行安心
　爭取各路口設置監視器，全里路燈LED化，提升居行安全。
三.維護環境，生活清心
　定期打掃，維護里內整潔，打造乾淨的生活環境。
四.關懷弱勢，溫暖鄉親
　日常關心訪視提供適時幫助，協助申請各項補助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吳振利	大學畢業（公共行政學系）	現任：雲林縣吳姓宗親會副理事長 經歷：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小隊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年2月2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具有公共行政專業，能讓里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暢通，提昇環境衛生優化及更好的服務品質（環境部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特考合格）。
二.定期關懷中低收入戶、邊緣戶、弱勢團體及獨居長輩，讓出外打拼之子女，遇有協助事項，能有迅速聯絡之管道。
三.裝設路口監視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推動興建活動中心，讓里民有休憩場所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蔡志勇	北辰國小 台南市復興國中 北港農工	北港聖安宮12、13、14屆委員 北港聖安宮15屆監事 北港聖安宮16屆委員 北港巡安宮顧問 北港朝天宮虎爺會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12月12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關懷弱勢
爭取建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㊒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